



Daisy

2006/08/18 PM 04:26

To

cc

bcc

Subject 致《2006年防止殘酷對待動物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敬啓者：

對於《2006年防止殘酷對待動物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的內容，本人有以下意見：

1. 最高刑罰過輕

以近日數宗虐待動物案件為例，懷疑犯事者都是「慣犯」。他們已不止一次對動物做出虐待致死的行爲。如果最高刑罰只是監禁12個月，亦即代表犯人有機會可扣除拘留時間作刑期，刑罰實在太輕。

2. 禁閉的定義

禁閉動物而沒有給予食水當然是有問題的，可是對如何為「合適的禁閉」法例上卻沒有定義。如銅鑼灣某些寵物店會把大型犬隻放在細小而密集的籠中進行展示，並以熱度極高的射燈照射他們，這種形式的禁閉對動物來說是非常殘忍的。故此懇請針對動物體積大小、習性等制訂出一系列「不合適/有問題禁閉」的定義，好讓動物能到人道的對待。

3. 繁殖的問題

條例並未有針對過份繁殖的問題。事實上坊間有許多人仕自行為貓及狗隻配種，自行接生及注射預防針，罔顧動物的性命安全。至於過度為名種動物配種的行爲，亦導致動物的健康受到嚴重影響。希望條例能透過對寵物服務行業的管制，讓問題得以解決。

4. 蓄意遺棄

現在只有狗隻需植入晶片，跟本不能全面杜絕蓄意遺棄的問題。建議修改法例，為大部份動物（例如：兔、貓、雀）進行發牌制度，以杜絕惡意遺棄的問題。

謝謝

Daisy